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6年3月1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SW1602BJ00034-2（GR2016BJ1000228-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4号楼14层1门1406号	/	259.580000	转让资产为【中国纺织出版社】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4号楼14层1门1406号】	289.315000
SW1602BJ00035-2（GR2016BJ1000227-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4号楼14层3门1406号	/	336.660000	转让资产为【中国纺织出版社】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4号楼14层3门1406号】	376.870000
G315BJ1006913-3	中冶地集团北京岩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1057.85	1057.85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租赁建筑设备（不含起重设备）、仪器；地震灾害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43.240000
G315BJ1006885-2	广东中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3.33%股权及401.275836万元债权	17473.44	16180.72	注册资本：387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工业、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土地、办公楼出租；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94.309812
G316BJ1007121	天津通钢立业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35%股权	39373.95	9803.3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黑色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矿粉批发兼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3500.000000
G316BJ1007122	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	/	4937.79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改造；等。	4000.00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拍卖公告

受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委托于2016年3月30日10:00 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网络竞价平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项目。参考价：639万元，竞买保证金65万元。

二、拍卖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栋2单元2楼交易厅（竞买人可到拍卖现场，亦可通过互联网参与竞价）。

三、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现场展示。

四、竞买登记手续的办理：

1、竞买人应于2016年3月27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法院指定账户，账户名：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户行：工行成都金牛支行营业室转西北桥分理处；账号：4402 0874 2910 0038 145—001【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缴款时必须注明法院执行案号：（2015）成铁中执恢字第42号】，须于2016年3月28至29 日16:00前持银行回单和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到法院财务室领取保证金收据。并于2016年3月29日17:00前凭有效证件及保证金收据到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五、特别事项说明：

1、标的的竞买条件、税、费缴纳、标的相关情况、瑕疵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所需提供的资料、证照等相关问题和详细情况请到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咨询、查询；

2、标的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法院不负责移交，不负责清场；标的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和其他优先权人应于拍卖会当日到场，如参加竞买应办理竞买手续，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此资产拍卖请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四川-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拍卖公司网站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

六、联系方式：

嘉诚拍卖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8-86645568 18980878903 18981833933

北京产权交易所地址：成都市锦晖西一街99号1栋2单元2楼

联系电话：028-65718861 18581842375

法院监督电话：028-86431164

四川省工商监督电话：028-86523456

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项目信息：

吉林市天城影像有限公司抵债资产

项目概况：
设备数量：17台（套）
设备详情：空调、扩印系统、放大系统、彩扩机、冲卷机、冲纸机、冲扩机
资产评估值：2万元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转让价格：人民币2.96万元
公告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14日
联 系 人：石先生 010-57896550、张先生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庆岭镇新开河村于忠汗西山25林班3、6、8小班林木资源总面积4.9公顷

项目概况：
坐落位置：蛟河市庆岭镇新开河村于忠汗西山
面积：4.9公顷
林权证号：林照号为蛟字N000053、N000051、N000054
资产评估值：241,801元
转让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转让价格：人民币20万元
公告期限：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14日
联 系 人：石先生 010-57896550、张先生010-57896539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1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公司2016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9日及2016年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点金公司理财”之75090号

1、理财计划名称：“点金公司理财”之75090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投资收益率：3.90%

4、产品期限：91天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7、投资起始日：2016年3月17日

8、投资到期日：2016年6月16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保障本金。本金不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但也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6.再投资风险：由于招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招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某子计划，招商银行有权宣布该子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4.30%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15600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型	500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4月4日	3.90%	否	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光大银行	固定收益型	100	2016年3月3日	2016年6月6日	3.80%	否	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备注
1	江苏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6月18日	5.2%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19日	5.200%	是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保证浮动收益型	29,300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否	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0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承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37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6%。其中，因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228,048,000股，未冻结的股份数为：141,972,000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个，分别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元”）。

3、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批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5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后进行了四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未分配利润以股利形式送股，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6日。送股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6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70,000,000股。

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05,000,000股。

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67,000,000股。

截止本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6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0,07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前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发行前的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祝恩福、周岳陵就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作出的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也不由公司股东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②除前述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若本人从公司处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2、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浩讯科技、四川开元在承诺函中自愿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14年2月18日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16年3 月18日，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浩讯科技、四川开元自愿承诺：承诺人将所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 2016年3 月1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6、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浩讯科技、四川开元对所持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份2015年3月18日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延长锁定期至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19日至2016年3月20日为非交易日，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0,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个；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代码	证件号码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0879000243	32121246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365,767,500	365,767,500	否	其中质押冻结228,048,000股
2	0800174978	510000000039550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52,500	4,252,500	否	否
——			合计	370,020,000	370,020,000	——	——

注：公司董事祝恩福、周岳陵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间接持股数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做登记。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除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于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数额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东股权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5,767,500股，其中228,048,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后228,048,000股的冻结状态保持不变。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过后	
	持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持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0,078,940	65.27%	0	370,020,000	58,940	0.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8,940	0.01%	0	0	58,940	0.0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70,020,000	65.26%	0	370,020,0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6,921,060	34.73%	370,020,000		566,941,060	99.99%
三、总股本	567,000,000	100%	--	--	567,000,000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6-00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 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房产的议案"：

同意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约13,500万元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的2,992平方米办公用房；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骥智谷园的2,700平方米楼房，作为北京达因儿童药物研究院的试验办公用房，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出售位于北京朝阳区八里庄的现有845平方米办公用房。

2、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综合授信获准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6-008

关于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办公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子城"）出售的楼房，作为达因药业北京管理总部的办公用房，并待新购房投入使用后出售现有的办公用房；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市源烽世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烽商贸"）出售的楼房，作为北京达因儿童药物研究院(以下简称"达因儿研院")的试验办公用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购买、出售事宜。上述事宜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办公用房的交易对方

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00764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5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58,009.74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高新技术成果(企业)的孵化；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活动为园区地产和商品房的开发与销售。

北京电子城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达因儿研院试验办公用房的交易对方

名称：北京市源烽世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5006429142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大街8号197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制造服装；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计算机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服饰、日用百货、家具；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与源烽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售现有办公用房的交易对方

达因药业现有办公用房计划待新购办公用房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出售，目前暂无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办公用房的情况

达因药业拟购买的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公园南门对面的六里屯。该楼房产权持有人为北京电子城，房屋产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664490号，建筑面积合计2,992.03平方米(地上5层)。目前该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二)购买达因儿研院试验办公用房的情况

达因药业拟为达因儿研院购买的试验办公用房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骥智谷园，建筑面积合计2,700平方米(地上5层)。目前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房屋所处位置具有区域优势，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为医药研发企业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有利于达因儿研院的发展。

(三)出售办公用房的情况

达因药业现有办公用房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建筑面积共计844.68平方米。该房产原值886.88万元，累计折旧217.63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669.2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达因药业与北京电子城已就购房事宜进行了协商，房屋总价格约定为13,500万元人民币(税款另计)，折合交易单价为4.51万元/平方米。达因药业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订购房协议。

达因药业与源烽商贸已就购房事宜进行了协商，房屋总价格约为3,500万元人民币(评估费、税款另计)，折合交易单价为1.3万元/平方米。达因药业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房屋进行评估，依据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订购房协议。

达因药业将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现有办公用房进行评估，出售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目前市场参考价格约为3.5万元/平方米。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影响

1、达因药业购买办公用房有效解决了现有办公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吸引优秀的人才，提高运营效率；达因儿研院试验办公用房的确定，有助于加快推进达因儿研院的各项工作，尽早发挥在儿童药品研发上的作用；出售现有办公用房，可使存量资产尽快得到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达因药业近年来经营业务持续发展，现金流良好，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不会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3、此次购买、出售房产以评估值或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其他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做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的2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工程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烟气脱硫、脱氮、脱碳、除尘及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设计等项目，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9,593.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194.31万元，净资产为8,398.77万元，无或有事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90.10万元，利润总额2,254.71万元，净利润1,834.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保工程公司因经营所需，拟向兴业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和流动资金贷款，并申请公司为该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为一年，自综合授信获准之日起计算。

目前公司尚未与环保工程公司签署上述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环保工程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和业务量逐步增长，业务的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可增强其经营实力。

公司董事会对环保工程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上述担保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760.69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69%，无逾期、涉讼及应承担损失金额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后续的相关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0号文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9号）的文件要求，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2826)、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6309901-7)、税务登记证(证号：371321163099017)办理了"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9017C。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所提出的审核意见，公司立即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标的企业等相关各方逐项进行了落实、梳理，并于2016年3月1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根据回复情况对预案所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现将预案的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1、补充披露了雪鲤鱼毛利率情况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六)雪鲤鱼毛利率情况、(七)2015年雪鲤鱼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雪鲤鱼业务结构、盈利模式及净利润主要来源说明，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报告期内，雪鲤鱼业务结构、盈利模式及净利润主要来源说明"。

3、补充披露了可能影响雪鲤鱼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并提示了相关风险，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五)易接平台未能按预期接入足够数量的CP家数和渠道家数的风险、(六)如果电信运营商加强管理计费通道及手机支付业务，将导致雪鲤鱼支付业务只能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开展，雪鲤鱼支付业务的盈利水平存在降低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4、补充披露了雪鲤鱼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之"(二)雪鲤鱼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

5、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之"(三)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

6、补充披露了雪鲤鱼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四、雪鲤鱼下属公司情况简介"。

7、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雪鲤鱼与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九)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雪鲤鱼关联交易情况"。

8、补充披露了仅将程雪平、俞思敏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披露，而未将诸一楠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三、雪鲤鱼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一)股权结构"。

9、补充披露了2014年6月10日，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高劲松、雪鲤鱼、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依据，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二、雪鲤鱼历史沿革"之"(三)2014年6月1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说明"。

1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八、标的股权的预估值"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1、补充披露了雪鲤鱼估值较高的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雪鲤鱼估值较高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4、雪鲤鱼估值较高的风险"。

12、补充披露了本次作价对比分红后净资产的增值率，并做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现金分红导致雪鲤鱼估值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率上升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5、现金分红导致雪鲤鱼估值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率上升的风险"。

1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

14、补充披露了对雪鲤鱼任职管理团队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奥维通信未来委派的非雪鲤鱼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参与业绩奖励的说明，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之"(四)雪鲤鱼业绩奖励及实施"之"2、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3、奥维通信未来委派的非雪鲤鱼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不参与业绩奖励"。

15、补充披露了雪鲤鱼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6、补充披露了雪鲤鱼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补充披露了雪鲤鱼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须资质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四)标的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须资质情况"。

18、补充披露了雪鲤鱼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十)标的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及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做出了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七)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未来存在减值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7、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20、补充披露了雪鲤鱼游戏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五)雪鲤鱼游戏研发人员情况"。

21、补充披露了主营业务及其运营特点，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产品与服务"之"1、雪鲤鱼主要游戏产品"之"(3)雪鲤鱼手机游戏运营特点"。

22、补充披露了对雪鲤鱼收入的专项核查情况，具体参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版)》"第五节 交易标的"之"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之"(十二)雪鲤鱼收入专项核查"。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维通信，股票代码：002231)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号)，于201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号)。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6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0 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维通信；证券代码：002231)将于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112346、112347　　证券简称：16惠誉01、16惠誉02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64号文核准。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证券代码112346，证券简称16惠誉01；品种二为5年期，证券代码112347，证券简称16惠誉02。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6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6 年3月1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0 亿元。其中，品种一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9.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28%；品种二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11%。

特此公告。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1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控制的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余睿景	否	9,630,000股	2015年9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22%
合 计		9,630,000股				34.2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余睿景共持有公司股份2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18,5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5.78%，占公司总股本的2.87%。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